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No.370/2009 号来文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决定

提交人:	E.L. (由 Carlos Hoyos-Tello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事由:	申诉人被遣返回海地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因属物理由和属人理由不予受理
实质性问题:	有充分理由相信, 如将一人遣返至另一国, 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关于

第 370/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E.L. (由 Carlos Hoyos-Tello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L.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70/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E.L.先生 1961 年生于海地，为海地公民。他认为，如果将他遣返海地，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 Carlos Hoyos-Tello 律师代理。

1.2 2009 年 2 月 1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回海地。2009 年 12 月 28 日，考虑到所涉缔约国提交的信息，委员会决定撤回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在第一任妻子的担保下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来到加拿大，并成为永久居民。2003 年 4 月 9 日，他被认定犯有攻击罪，并被判处两年徒刑，缓期执行。2006 年 6 月 12 日，他被认定犯有另一项罪行，从而违反了他的缓刑条件，被罚款 50 加拿大元。2007 年 6 月 29 日，他被裁定犯有进口毒品、以贩运为目

的持有毒品和持有违禁药物罪，被判处 31 个月监禁。加拿大以重罪为由宣布对他不予接纳后，2007 年 12 月 11 日，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吊销了他的永久居留权。

2.2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驱逐令已发出后，申诉人申请难民身份。这一申请未被受理，原因是他因重罪而不被接纳。2008 年 4 月 21 日，他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均被拒绝。2008 年 5 月 27 日，遣返被暂停，以便由联邦法院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的否定决定进行司法复议。2009 年 1 月 5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两项申请。法院认为，申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他的说法，即在海地既得不到合格心脏病科医生的医疗服务，也没有更换他心脏起搏器电池的器械。法院认为，此类证据应由申诉人本人提交。

2.3 2009 年 1 月 16 日，申诉人收到一封来自加拿大边境事务局的信，通知他将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被遣返。申诉人的律师申请暂缓执行驱逐，以使他能够证明海地没有更换申诉人心脏起搏器所需的医疗设施。为了支持他的申请，申诉人声称，缺乏医疗器械的证据确实存在，但他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时无法提交，因为他一直在监狱，无法收集证据。他提供了一封来自海地驻蒙特利尔总领馆的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的信函，信中证实，考虑到海地医疗技术的现状和申诉人疾病的性质，申诉人在海地将无法得到他所需的医疗服务。申诉人又提交了一封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信的签署者为一名加拿大心脏病医生，信中称，申诉人自 2000 年 6 月起携带美敦力公司的 KDR 733 Kappa 型心脏起搏器，需要在 2010 年 6 月进行更换。这名心脏病医生还表示海地没有美敦力公司的服务部门。

申诉人

3.1 申诉人声称，他的个人情况和健康状况意味着他不应被驱逐，尤其考虑到他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分别出生于 2002 年和 2005 年)，而且他的妻子因他被拘留并且担心他被强制遣返回海地而出现了心理问题。申诉人还提交了一份文件，证实他的心脏起搏器需要在 2010 年进行更换，并且海地没有美敦力公司的服务部门。

3.2 他提出，作为一名在国外生活多年的遣返罪犯，犯罪团伙会将他视为一名在加拿大长期居住期间积累了大量财富的竞争对手，因而他被犯罪团伙绑架的风险会更大。他指出，移民和难民委员会暂停执行了向海地进行遣返，但暂停执行不适用于被认为是要犯或对社会构成威胁的人。他援引委员会关于加拿大的结论性意见(2005 年 5 月)，其中委员会对将被认为是罪犯的某类人排除在对酷刑或残忍和无人道待遇风险的国际保护之外表示了关切。申诉人援引了两名海地公民的

案例，一名被加拿大驱逐，此后便音信全无，另一名也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暂缓执行将他遣返海地的命令。¹

3.3 申诉人在申诉中附加了一些新闻报道，这些文章显示遣返的海地人都被拘留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得不到食品、水或医疗服务，这对于申诉人来说将是致命的。这些文章还称海地政府在被遣返者回国后的八个月内剥夺他们获取护照的权利。申诉人称，他提交的支持其暂缓执行驱逐令申请的两封信函证明，他在海地无法更换心脏起搏器或接受正规的医疗服务，尤其是他面临着在初返海地的几个月内无法得到护照的风险。他认为，基于这些考虑，遣返回海地将危及他的生命，这是一种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年7月24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与《公约》不相关，因为考虑到关于可否受理的《公约》第22条第2款，所指称的风险不构成酷刑，达不到受理要求。缔约国还坚持认为，申诉的证据并不充分，因为申诉只是依据理论，并没有包含申诉人如被遣返将面临酷刑的人身风险的证据。作为补充性论点，缔约国认为根据案情也应驳回申诉，因为并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将申诉人遣返回海地将使他马上面临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4.2 缔约国指出，加拿大当局曾彻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的所有指控，得出的结论都是这些指控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后，他于2007年5月1日被判定以贩运为目的持有麻醉品，即1.9公斤可卡因。他于2007年6月29日被判处31个月监禁。鉴于此项定罪，加拿大边境事务局对申诉人发出了不予接纳报告，并将他的案件移交至移民和难民局移民处进行调查。2007年12月31日，在进行了一次听证会给申诉人机会提供他认为相关的证据之后，移民处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36条第1(a)款，确认申诉人因重罪而不被接纳，并对他发出了驱逐令。申诉人也因驱逐令失去了他的加拿大永久居留身份。

4.3 申诉人然后即申请难民身份，2008年1月9日，该申请因他为加拿大所不予接纳而被拒绝，依据是《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01条第2(a)款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他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均于2008年4月21日被拒绝。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认为，申诉人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他面临酷刑的人身风险、生命危险或遭受残忍和非同寻常待遇的风险。这位官员还否定了他被拘留的风险，并指出，即使他被拘留，也没有证据表明他的家人不能使他获释。该名官员还否定了关于海地的医疗机构不具备更换申诉人心脏起搏器电池的条件说法，指出在申诉人的家乡太子港，获得医疗服务并不太困难。

¹ 第367/2008号来文，2010年11月22日从委员会来文清单中去除。

4.4 2008年5月9日，申诉人提出上诉许可申请和司法复审申请。2008年6月4日，加拿大联邦法院批准，在审议两项申请期间，暂停执行对申诉人的驱逐。2005年1月5日，加拿大联邦法庭驳回了申诉人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和司法复议申请。法院认为，申诉人应负责在他的个人状况与其本国的一般条件之间建立联系，而他并没有做到这一点。法院指出，法院不能在申请司法复议的情况下考虑此前未被提交移民官的新证据。法院因此驳回了申诉人关于海地的医疗机构不具备更换他心脏起搏器电池的条件的论据。

4.5 2009年1月31日，申诉人向加拿大边境事务局提交了行政暂缓驱逐的申请，再次声称海地的医疗服务不够健全。他证实其申请的证据，与提交委员会的证据相同，即分别来自一名海地驻蒙特利尔副领事和一名加拿大心脏病医生的两封信函。为此，加拿大有关当局就申诉人的文件咨询了一位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局认可的医生的医学意见。还咨询了加拿大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使团认可的一名区域医生。这些专家在核实后断定海地的一所医院有一支由两名心脏病科医生和一名外科医生组成的专家组，可提供心脏方面的医疗服务，申诉人可在那里检查其心脏起搏器并更换电池。医院的名称和相关联系方式已提供给申诉人。鉴于在海地可以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行政暂缓驱逐的申请被驳回。

4.6 关于申诉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指出，首先，根据《公约》第3条，必须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委员会的判例，这种危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而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应证明他的申诉根据《公约》第22条初步看来可以受理。缔约国指出，据称的被海地犯罪分子绑架、施以酷刑并杀害的危险，以及支持这一说法的证据，已得到加拿大当局的彻查。申诉人并未向委员会提交新的信息证明他的说法，即他在海地很有名并将很快被犯罪分子视为贩毒者。此外，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申诉人的指称，即因犯罪被遣返海地者会面临特别的风险。缔约国援引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报告指出，绑架案件数量有所下降。² 此外，所有居民都面临绑架的风险。缔约国断定，危险即使真实存在，也不属于《公约》第3条的范畴，因为绑架并不构成酷刑。酷刑除了造成强烈的痛苦外，还必须由国家公务人员实施或唆使。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海地官员参与这类绑架。最后，绑架者的动机似乎是贪婪，而不是《公约》第1条所提到的任何理由。

4.7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指称的拘留风险，可能是指太子港国家监狱对被遣返罪犯实施预防性监禁的作法。在2006年9月11日法院判决后，这种作法已被废除。自那时起，海地的政策一直是，将遣返罪犯暂时拘留在刑事调查局中央处位于机场附近的一个办事处中，为期不超过2周。这种预防性拘留的目的是确定这些个人是否曾在海地实施犯罪并允许一名家庭成员作为保证人。之后，这些个人将得到为期八周至半年的有条件释放。缔约国指出，这种作法并不是一成不变

² 缔约国援引联合国文件 S/2009/129，第17段和第25段。

的。2008年8月以来，因犯罪行为被从加拿大遣返至海地的23人中有9人被拘留；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15人中有7人被拘留。根据缔约国掌握的信息，没有任何被遣返者被拘留在国家监狱，也没有任何关于虐待的申诉。此外，缔约国回顾，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仅逮捕或拘留本身并不构成酷刑。³ 在本案中，申诉人并未声称他面临被海地当局实施酷刑的危险，也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刑事调查局中央处的拘留条件构成酷刑。

4.8 缔约国认为，关于申诉人妻子和孩子的主张基于属物理由应不予受理，因为它们不构成《公约》规定的酷刑。

4.9 关于申诉人心脏起搏器的主张，加拿大当局已在申诉人申请行政暂缓驱逐时予以考虑。如第4.5段所述，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征求了医学意见，医学意见已确认在海地可以获得维护申诉人心脏起搏器所需的医疗服务，因此，申诉人这方面的主张不具说服力。缔约国补充说，根据委员会的既定判例，“将提交人递解出境可能造成其健康状况恶化并不等同于《公约》第16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⁴ 《公约》第3条所述的不驱回义务的范围并不涉及第16条所设想的虐待情形。⁵ 因此，这部分申诉与《公约》不相关，并且缺乏证据，达不到受理要求。

4.10 缔约国拒绝了申诉人的指称，并指出，独立公正的国家当局已以公平的方式依法研究了这些指控。在无证据可证明存在显著错误、滥用程序、缺乏诚信、明显偏见或者诉讼中有严重不法之处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应以其自身对事实的调查结果，来取代加拿大当局的结果。此外，委员会⁶ 曾多次声明，不应由委员会来质疑国家机构对事实和证据作出的评价。⁷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提交评论前，申诉人于2009年9月13日至16日提供了补充信息，以支持他关于临时措施请求。他指出，他于2009年9月4日再次申请行政暂缓驱逐，申请当天即被驳回；他感到关切的是，他收到的答复与驳回他第一次行政暂缓申请的日期为2009年2月9日的信函完全相同，区别只有下面这句话：“他的心脏起搏器可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更换”。这意味着，他的心脏起搏器无法在他的祖国海地更换，必须在另一个国家更换。申诉人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并无保

³ 缔约国援引第57/1996号来文，1997年11月17日通过的决定，“P.Q.L.诉加拿大”。

⁴ 缔约国援引第245/2004号来文，2005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S.S.S.诉加拿大”，第7.3段。

⁵ 缔约国援引第228/2003号来文，2003年11月18日通过的决定，“T.M.诉瑞典”，第6.2段。

⁶ 缔约国援引第193/2001号来文，2002年11月21日通过的决定，“P.E.诉法国”，第6.5段；第282/2005号来文，2006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S.P.A.诉加拿大”，第7.6段；和第148/1999号来文，2004年5月5日通过的决定，“A.K.诉澳大利亚”，第6.4段。

⁷ 缔约国提出意见后，委员会2009年8月4日决定撤回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障，特别是考虑到他过去的犯罪记录。在第一次申请暂缓驱逐后，申诉人得到了两份医学证明，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一份证明来自美敦力加拿大公司，告知申诉人该公司未听说海地有授权提供美敦力心脏起搏器支持服务的诊所或医生。申诉人强调，他并不是仅需要在海地能获得医疗服务：他需要海地拥有美敦力设备。申请人还提到了一封来自蒙特利尔大学中心医院一名医生的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信函，这名医生对海地有接受过更换美敦力心脏起搏器培训的医务人员表示怀疑。⁸

5.2 2009 年 10 月 4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回顾说，委员会曾对明确地将某类对安全构成危险或有犯罪危险的人排除在 2002 年《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免于驱回的保护之外表示关切。之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取消 2002 年《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的排除条款，从而使目前被排除在外的人享有被保护者的地位，鉴于有酷刑风险而不被驱回。⁹ 因此，申诉人称，他不能因在加拿大犯有罪行而被遣返回海地，其他个案显示，那些面临遭受酷刑风险但有犯罪历史者遭到了遣返，他们之后都杳无音信。

5.3 与缔约国所肯定的情况相反，海地并没有拘留遣返人员的标准作法。太子港国家监狱取消对遣返罪犯进行预防性拘留是最近刚刚采取的措施，无法推定不存在任意拘留的风险。申诉人提交的新闻报道显示，人们在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下被任意拘留在警察局，得不到水、食物和保健。以申诉人的情况，这些不足之处将是致命的。即使普通监狱也存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不足，这必将给申诉人的生命带来风险。在这方面，申诉人提到了名为“可选择的机会”的非政府组织的文章，这篇文章指出了海地的恶劣拘留条件。申诉人认为，考虑到海地为他更换心脏起搏器的医疗设施不健全，他在监狱外也面临生命危险。

5.4 申诉人提到了另一个面临被遣返海地的风险且在加拿大有犯罪历史的个人的案例。申诉人认为，在该案件中，联邦法院更加重视“可选择的机会”的文件，而不是国家公务人员关于未发现任何遣返者在海地遭到拘留或酷刑情况的说法。¹⁰ 在本案中，委员会也应更重视像“可选择的机会”这样的一个严肃组织的调查结果，而不是一篇新闻报道的说法，即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法院裁定后执行的新拘留政策消除了在海地遭受任意拘留的风险。因此，申诉人重申，海地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现在确定为时过早。

5.5 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关于遣返者被拘留的统计数据，申请人认为，即使只有一人被拘留，也仍能表明风险是真实的。申诉人同意缔约国关于仅逮捕或拘留本身不构成酷刑的说法。但是，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得不到适

⁸ 收到这份补充信息后，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细节情况，以便委员会确定海地的现有医疗技术状况是否可以更换申请人的心脏起搏器。要求缔约国在提供答复之前，不要将申请人遣返回海地。

⁹ 结论性意见，加拿大，CAT/C/CR/34/CAN，2005 年 7 月 7 日，第 4(d)段和 5(b)段。

¹⁰ 出于保密目的，当事人的身份未被提及。

当的医疗服务或个人医疗档案，也没有公平审判的机会，这构成了酷刑和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

5.6 申诉人还提到了“可选择的机会”网站上发布的一份文件，¹¹ 这份文件介绍了关于不驱回海地罪犯的美国案例法。在其中一个案例中，美国一法院认为，一名艾滋病毒阳性的心理残疾者如被驱逐将面临被歧视和遭受相当于酷刑的待遇的风险。申诉人断言，即使普通遣返者回到海地后未面临酷刑风险，像他本人这样患病的遣返者的确会因海地当局的故意疏忽而面临这样的风险，而这种故意疏忽相当于侵犯人权行为。因此，申诉人认为，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证明了他如被遣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

5.7 关于他的心脏起搏器的说法，申诉人批评缔约国以不完整的草率方式分析情况，¹² 这可以从对他的行政暂缓驱逐申请的草率回应体现出来，这份日期为2009年9月4日的回应，与驳回他第一次行政暂缓申请的日期为2009年2月9日的信函基本相同，区别仅在于下面这句话：“他的心脏起搏器可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更换”。如果申诉人被遣返到一个国家，然后被准许前往第三国接受他心脏状况所须的治疗，他会感到很意外。在他看来，他的犯罪历史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即使他返回海地后能够设法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他驱逐出加拿大也违反了加拿大的国际义务，国际义务禁止加拿大在驱逐一人时假设他之后将能够前往第三国。关于在海地可以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的说法，申诉人请委员会参考他在2012年9月13日和16日的信函中的信息(见上文5.1段)。申诉人最后指出，加拿大当局进行的风险分析缺乏公正性，含有明显错误。

各当事方的补充意见

6.1 2009年12月17日缔约国答复说，从申诉人的意见来看，他似乎没有联系圣心医院，该医院的联系方式缔约国已经转交给申诉人。缔约国经核查发现，该医院的专家能够检查申诉人心脏起搏器的运作情况并更换电池。在申诉人提交意见后，缔约国再次与医院取得联系，医院证实可以用一个百多力电池替换申诉人心脏起搏器的美敦力电池，而且医院的专家可以进行操作。如果有必要，医院也可以为申诉人安装一个功能与KDR 733 Kappa相当的新的心脏起搏器，即百多力的Axios心脏起搏器，因此，申诉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6.2 与申诉人的说法相反，海地和加拿大了解申诉人在意见中提到的一名被遣返的海地公民的情况。¹³ 蒙特利尔警察部队在海地执行临时任务的警员指出，该名被遣返者在拘留了一段时间后已获释。缔约国指出，加拿大驻太子港大使馆一等秘书(移民)和移民审查官的宣誓作证书介绍了自2007年以来，海地当局对

¹¹ 题为“担心作为遣返海地罪犯而被监禁的被告人的案例：J-E-事件后法律的最新情况”的论文，见<http://alternativechance.org>。

¹² 申诉人告知委员会他向联邦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拒绝他行政暂缓驱逐的决定进行司法复议，这一申请在他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时仍在处理中。

¹³ 见上文第5.4段。

待因犯罪原因被从加拿大遣返的海地公民的现行做法。可以确定的是，上述详细信息与申诉人的说法相矛盾，申诉人曾宣称加拿大提交的意见是建立于海地当局做法之上的，而这种作法只是近期刚刚开始，因而无法正确进行评估。宣誓作证书证实被遣返者通常不会被拘留，并且，如果他们被拘留，平均期限为 5 天。宣誓作证书还指出，没有理由相信，这些人在拘留期间遭受了虐待，或是被拘留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指控应不予受理，即便被受理，它们也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¹⁴

6.3 2010 年 2 月 27 日，申诉人提出，海地发生地震后，有 29 所医院和其他医疗服务中心已部分损坏或毁坏，他曾试图联系在太子港的圣心医院，但未能成功。这说明，该医院至少已部分被毁。地震也对司法系统造成重大危机，因为有大量囚犯从监狱脱逃。申诉人还重申了先前提交的观点。

6.4 2010 年 3 月 9 日，申诉人提交了来自蒙特利尔大学中心医院附属 Hôtel-Dieu 医院一名医生的信函的副本，这名医生认为，在没有美敦力检查套件的情况下，要检查美敦力心脏起搏器，唯一的方法是安装一个新的百多力起搏器取代原有起搏器。然而，考虑到所有医疗程序都伴有风险，仅为了便于检查的目的而替换使用寿命为 8 年以上的心脏起搏器是禁止作法。因此，必须让病人在可以对美敦力心脏起搏器进行检查的地方接受检查。

6.5 2011 年 3 月 16 日，针对申诉人的最新指控，缔约国提交了加拿大派驻特里尼达和多巴哥高级专员公署认可的一名医生的医学意见。这名医生曾多次与圣心医院联系，讨论申诉人的情况。在信中，该名医生证实，尽管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的地震，该医院仍然有能力对所有型号的美敦力心脏起搏器进行检查。医生说，即使医院没有对特定型号的美敦力起搏器进行检查的必要设备，也可以通过普通的手机进行远程检查，手机可以将任何美敦力心脏起搏器与位于别处的恰当检测设备相连。

6.6 缔约国补充指出，对第二次拒绝申诉人的行政暂缓申请进行司法复议的请求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被驳回，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撤回临时措施请求后，缔约国即可以将申诉人驱逐回海地。但是，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后，缔约国宣布基于人道主义原因暂停执行向海地遣返。这一措施适用于所有遣返令的当事人。因此，申诉人的遣返被暂停了。缔约国重申其此前的意见，即申诉人的申诉为不可受理，或申诉是毫无根据的。

6.7 2011 年 7 月 1 日，申诉人提交了一封来自蒙特利尔大学中心医院一名医生的信函，对远程检查心脏起搏器的易操作性提出疑问。申诉人认为，考虑到海地地震后的状况，这一技术方面的问题很重要。2011 年 8 月 6 日和 18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他将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被遣返。

¹⁴ 在收到缔约国作出的澄清后，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撤回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6.8 2011年10月10日，申诉人声称，他抵达海地后被拘留，但在一名他认识的警监的干预下获释。2011年8月23日，他去了圣心医院，医院证实，与缔约国声称的情况相反，百多力器械不能检查美敦力心脏起搏器。申诉人请求医务人员向他提供一份证明确认他们不能进行检查，但这一要求被拒绝了。申诉人指出，他的下次就诊预约定于2011年11月24日，如果找不到解决方法的话，应允许他返回加拿大接受治疗。¹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确定，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查此事。

7.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且缔约国未质疑这一点。

7.3 关于缔约国所称申诉人的指控与第1条不相关且没有根据的说法，委员会指出，申诉人的指控建立于遭受违反《公约》第1条的待遇的风险基础之上，是基于广泛因素的，如成为犯罪团伙的攻击目标、拘留中遭受违反第1条的待遇的风险、他的健康状况和海地的总体状况。委员会认为，这些说法与案情联系密切。据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在考虑到所有各方提交的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必须确定的是，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海地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送到该国。

8.3 在不对本案可能的调查结果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提供的信息显示缔约国宣布对遣返海地公民回到原籍国进行暂停执行，但这不包括像申诉人这样的有犯罪记录的人。缔约国并未质疑这一信息。委员会回顾《公约》第3条规定，暂停执行向处于危机中的国家的遣返应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每个人。¹⁶

¹⁵ 申诉人未再通过其律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一情况的更多信息。2012年2月27日，秘书处要求提供关于申诉人情况的最新信息。同一天，申诉人的律师通过电话证实申诉人自那天起未曾再联系他。

¹⁶ 结论性意见，加拿大，CAT/C/CR/34/CAN，第4(d)段和5(b)段。

8.4 在评估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指控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申诉人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存在公然、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种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在海地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据此，某个国家存在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不足以构成确定某人被驱返该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的原因；必须还存在其他理由，以证实当事人个人将会面临危险。¹⁷ 在考虑风险时，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3 条，重视所涉缔约国机构的事实调查结果。但是委员会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宗案件的所有情况对事实做出自由评估。

8.5 委员会回顾关于结合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虽然不必证明风险“极有可能发生”，但这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和现实存在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以前的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¹⁸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回顾，申诉人一般有义务提出有据可查的论证，评估酷刑风险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8.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提出任何有关他被遣返海地后将面临真实的、针对个人的和可预见的风险的证据。事实上，申诉人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他将面临酷刑风险的说法，但无论是关于绑架的说法还是关于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风险或侵犯生命权的风险的说法，他都没有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来予以证实。此外，申诉人提交的所有指称均在庇护程序期间或委员会审议诉讼期间由缔约国当局进行审查。就申诉人的健康问题，缔约国调查了海地是否拥有适于申请人的治疗。这种状况不在第 1 条的范围内，至于他健康状况的风险本身并不在《公约》第 16 条的范围内。¹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真对待了他的指称，并在开始对申诉人进行遣返前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2011 年 8 月 22 日返回海地后，申诉人被短期拘留，但并未向委员会提出任何酷刑或虐待的指控。

8.7 委员会回顾，根据关于公约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判例，缔约国评估被驱逐到第三国者所面临的酷刑风险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但这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以前的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此外，委员会指出，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 条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时，必须对相关缔约国的机关对事实的调查加以高度重视。委员会必须确定，在评估申诉人面临的风险时，缔约国是否对申诉人的指称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顾及

¹⁷ 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另见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

¹⁸ 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第 285/2006 号来文，“A.A.等人诉瑞士”，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決定，第 7.6 段；第 350/2008 号来文，“R.T-N.诉瑞士”，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決定，第 8.4 段。

¹⁹ 第 245/2004 号来文，“S.S.S.诉加拿大”第 7.3 段。

了使它能够评估所面临的风险的所有因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本案中按照这些原则进行了评估。²⁰

8.8 委员会认为，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并未表明申诉人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海地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其中法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²⁰ 见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驱回和来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6、7、9(a)段，以及，除其他外，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